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改革思路和数学科学学院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中绝大多数来自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的特点，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合理、严格规范、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招生试行“申请-考核”制。具体操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培养高层次人才。

二、组织领导

成立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数学科学学院有关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的相关规定。
-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境外或港澳台硕士学位的人员务必在入学当年的3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国外学历学

位认证；国内高校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具有较高水平外语能力。外语水平原则上需符合以下任一项（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日为入学当年的9月1日）：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60分及以上；（满分710）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满分120）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满分9）

④入学前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⑤没有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考生、各类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或报考小语种的考生仍需参加学校外国语统考且符合学校的初试要求；

6、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应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SCI、一级（浙大认定的一级期刊）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7、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专项计划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

8、现役军人报考的要求以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招收流程

1、申请

申请人先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报名前一定要跟报考导师联系,确定导师有招生意向后才可以报名;

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网。网上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处咨询(联系地址: yjsy_zsb2@zju.edu.cn)。

递交材料包括:

- (1) 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 (2)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模板见附件一);
-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SCI 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首页;专利提供授权书);
- (4) 英语成绩证明;
- (5) 个人简历 CV, 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 (6) 个人陈述 PS, 包括个人详细经历, 博士阶段拟开展科研计划和学习目标, 以及职业规划等内容;
- (7) 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核查表(见附件二)。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工商管理楼 200-2 室 数学科学学院教务科, 邮编: 310027 (请使用 EMS, 其他快递不收), 联系人: 熊晶蕾, 电话: 0571-87953834, 邮箱: xiongjinglei@zju.edu.cn

备注：

(1)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再退回;

(3) 请于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 12 月 20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初审

数学科学学院成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初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和政治思想表现、综合能力、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对每一名申请者的综合情况、学术水平和从事博士学习的能力及创造性等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给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考核

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可以参加数学科学学院组织的考核(其中外语须参加学校组织等外语考试的考生,需先参加外语考试且成绩符合学校要求)。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或面试中有一门不及格,即不予录取。

笔试：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两门。

(1) 专业基础课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师出综合性专业题目,考生在 2 小时内作书面回答。考试科目为 现代数学基础,包括六部分：

代数学、泛函分析、微分几何、计算几何、实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考生选考其中一部分。

专业基础课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

(2) 专业方向课

由学院组织出题，成绩合格即可通过，专业方向课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面试：面试专家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养、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创新意识、科研技能、科研潜力、阅读理解、英语能力等。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60%。

4、拟录取

学院依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数学科学学院博导招收规则，以排名优选原则拟录取博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40%专业基础课成绩+60%面试成绩。

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方向课或面试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争议处理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以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

五、其它说明

1. 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一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

2. 招生过程中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个年度招生名额。

3. 友情提示：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用于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自主遴选制）、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等，申请者应先与拟申请的导师取得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和网上报名缴费。

4.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7年11月7日

附：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郜传厚

成员：姚晨 盛为民 张立新 李松 徐翔 熊晶蕾